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王 玉 红	职 称	会 计 师
工作单位	洛阳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金城寨街78号新天地集团办公楼)		
供应商名称	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p>该房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78号,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房屋,使用功能合理,环境舒适,服务保障,维修保障及时,满足办公需求,且本项目为续租项目,属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p>		
	专家签名: 王 玉 红		2026年4月14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